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1〕25号

申请人：方城县XX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住所为方城县XXX。

法定代表人：吕X春

委托人：杨X雷，任现场负责人

被申请人：方城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尚武真，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环罚〔2021〕第13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1年4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环罚〔2021〕第13号行政处罚决定中第二项，减少处罚金额62000.1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成立的合法民营企业，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后，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共发现出具案涉车辆四辆，且申请人于两年内仅受到同类处罚1次。其次，申请人在违规行为后，即时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车辆进行追踪，最终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性的伤害，同时委托机构对仪器装置进行重新检测和校准，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被申请人的处罚较重，没有综合考虑申请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客观因素和减少处罚30%的裁量标准（豫环办〔2020〕82号文附件2中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在接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现场检查告知书》后，被动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现场调查，属于正常的接受调查行为。2、申请人声称两年内仅受过同类处罚1次的说法不属实，实则其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2019年12月9日受过同类行政处罚，属于累犯，多次被省、市查出，性质恶劣。3、申请人在明确知晓路检黑名单解锁复检报告单不适用于年检使用的前提下，依旧作为年审使用、违规上传系统，属于主动违法、性质恶劣。且申请人并没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改正行为是在被申请人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收回虚假检测报告，并重新如实进行检测后发生，属于被动改正。综上所述，申请人不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20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督察组到申请人公司进行督察检查，发现申请人对豫R793HY、豫R51K62、豫R7280Q、豫R2891U四台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构成环境违法。2021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环罚责改〔2021〕第17-01号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2021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环罚告字〔2021〕第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权，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1年4月7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下达了方环罚〔2021〕第13号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立案审批表；
2. 杨海雷调查询问笔录；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 现场勘查示意图；
5.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6.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7. 方环罚责改〔2021〕第17-01号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8. 方环罚告字〔2021〕第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9. 方环罚〔2021〕第13号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4月7日）；
10. 方环罚〔2019〕第96号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9月25日）；
11. 方环罚〔2019〕第138号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12月9日）。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申请人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其一，从现有证据来看，申请人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2019年12月9日受过两次同类行政处罚，申请人所述“两年内仅受到同类处罚1次”的说法并不属实。其二，申请人在明确知晓路检黑名单解锁复检报告单不适用于年检使用的前提下，依旧作为年审使用、违规上传系统，属于主动违法。并且其改正行为是在被申请人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收回虚假检测报告，并重新如实进行检测后发生，属于被动改正。因此申请人主张自身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没有相应的事实和证据支撑，不予支持，申请人行为不应认定为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方环罚〔2021〕第13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方环罚〔2021〕第13号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6月3日